

商务部关于沈阳南方航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出口飞机发动机、惯性导航仪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9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09213.htm 商务部关于沈阳南方航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出口飞机发动机、惯性导航仪的批复（商产批〔2007〕24号）沈阳南方航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：你公司申请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一、批准你公司可于2007年9月1日前，在沈阳海关、北京海关、广州海关，以“修理物品”（代码：1300）、“暂时进出货”（代码：2600）、“租赁贸易”（代码：1523）的海关监管方式，从事向以色列、新西兰、德国、日本、意大利、新加坡、丹麦、瑞士、瑞典出口飞机发动机（海关编码：8411121000，型号为JT8D-217A、PW4000系列、V2500系列），惯性导航仪（海关编码：9014200011，型号为HG20OIBC03、HG203OAD11、HG105OBD07）的经营业务。二、你公司应严格遵守国家出口管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，加强管理，并按规定在本批件有效期截止后30日内将从事出口的有关情况汇总报商务部（产业司）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